

同济大学 2015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制试行办法

为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相关人员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鼓励硕士生潜心学习与科学研究，特在本校部分院系试行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制。凡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直接参加综合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参加资格审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 2015 年博士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已经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3. 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4.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折合百分制 60 分），托福（TOEFL）、雅思（IELTS）、GMAT、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

如不符合第 3，4 条，但有突出的科研成就和贡献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者也可提出申请。另外，对于卓越人才培养协议高校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其硕士指导教师和所报考导师共同推荐下，鼓励其提出申请。（卓越人才培养协议高校有：北京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和湖南大学等）

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各开展资格审核制的学院和学科还有其它要求。开展试行的学院和相应要求见本简章的第四部分。

二、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收费标准为 2 元/份。）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具体格式可从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申请材料请用 A4 纸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以

便审核。

三、申请程序及时间要求

1. 申请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研究生招生网 (<http://yjszs.tongji.edu.cn>) 上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须在“备注”中注明“**申请资格审核制**”, 并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交纳报名考试费、打印报名表、寄(送)报名材料和资格审核制申请材料到报考院系(负责接收材料老师的联系方式见本简章的**第五部分**), 申请材料收到截止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院系博士生资格审核制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者经过资格复审后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审核不合格但符合博士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参加 2015 年 3 月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普通招考入学考试。

3. 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者在综合考核前须到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资格复审, 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 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作伪, 将取消考试资格。

4. 通过综合考核的考生经商调档案和政审合格后, 录取为 2015 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四、试行院系和学院申请条件

试行院系名称	学院申请要求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土木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满足学校申请条件及以下三条之一: 1) 已经以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 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2) 已经以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一篇为 SCI 论文), 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80 分; 3) 已经以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30 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外国语学院	文章发表要求为: 应届生已经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往届生已经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数学系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化学系	文章发表要求为: 已经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以第一作者用英文撰写且发表在本学科有影响的 SCI 收录国际学术期刊论文), 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医学院	非应届生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收录的论文。
口腔医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只接受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且硕士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记录； 2、申请者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院系因子 ≥ 3 （“发表文章（不包括综述）影响因子”要求为发表文章的三年内（前一年、当年和后一年）任何一年的影响因子超过 3 即可）的 SCI 论文及以上（含接收函）的科研成果。 3、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折合百分制 60 分）以上或在读硕期间第一外国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托福（TOEFL）、雅思（IELTS）、GMAT、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
软件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汽车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人文学院	1、特殊专业（中国哲学、古典学）不作外语要求； 2、申请者提供已公开发表专业论文一篇； 3、每年限招审核制博士 5 名。
法学院	1、只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申请，鼓励应届毕业生或跨学科考生申请； 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或有海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或有相应的托福（TOEFL）、雅思（IELTS）、GMAT、GRE 和其他语种（如德语）的相应成绩； 3、跨学科报名者，其学术论文应当与其拟从事的研究内容相关。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的学术论文。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同本办法第一部分的申请基本条件。

五、试行院系申请材料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试行院系名称	联系方式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郑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务科(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2353 E-mail: zhengyy@tongji.edu.cn
土木工程学院	武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土木工程学院 A102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0619 E-mail: civilgrad@tongji.edu.cn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苑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8 室(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9505 E-mail: yuanhua@tongji.edu.cn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兀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云通楼 311 室经管学院研究生教务科(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3383, 65980790 E-mail: wuyunbo@tongji.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向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环境学院(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2696 E-mail: dfxiang@tongj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袁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同心楼 422-B 室(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0112 E-mail: yuanyijie@tongji.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余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电信楼 302 室(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9503 E-mail: yuxy@tongji.edu.cn, dxygb@tongji.edu.cn
外国语学院	王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汇文楼 114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2980 E-mail: wangyi@tongji.edu.cn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丁老师 上海市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 215 办公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1138 E-mail: dingx10223@tongji.edu.cn
数学系	樊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数学系(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3245 E-mail: fanyajuan@tongji.edu.cn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物理学院办公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3380 E-mail: xlm@tongji.edu.cn
化学系	陈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化学系(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2591 E-mail: chemistry@tongji.edu.cn
医学院	余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医学楼 508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3185 E-mail: yxyjjszs@126.com
口腔医学院	张老师 上海市延长中路 399 号口腔医学院(邮编: 200072) 电话: 021-36357029 E-mail: sunstone4040@gmail.com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黄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通达楼 456 室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9879 E-mail: hpj@tongji.edu.cn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马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 F 楼 312 室(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2151 E-mail: myp@tongji.edu.cn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汤老师 黄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医学大楼 1305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8653 Email: lifetjgs@163.com
软件学院	林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济事楼 444 室软件学院教务办(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5627 E-mail: lbx@tongji.edu.cn, yd_hebe@126.com
汽车学院	毕老师 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汽车学院 A314 室(邮编: 201804) 电话: 021-69589341 E-mail: bididi@tongji.edu.cn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丁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海洋楼 206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8657 E-mail: lingding@tongji.edu.cn
人文学院	沈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人文学院(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4597 E-mail: swq1202@aliyun.com
法学院	张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综合楼 1301 室法学院(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0614 E-mail: fzhjw_y@tongji.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傅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综合楼 1501 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1407 E-mail: fuyuan Yuan@tongji.edu.cn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倪老师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测绘学院办公室(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1936 E-mail: qiaogang@tongji.edu.cn

单位代码: 10247 地 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512 室
 邮 编: 200092 电 话: 021-65982944, 65982683
 传 真: 021-65988292 电子邮箱: yzb@tongji.edu.cn
 联系部门: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